

新时代教育制度自信的逻辑向度、 生成机制与优化指向

屠 明 将

(重庆师范大学 初等教育学院,重庆 400700)

摘 要:新时代教育发展的伟大成就,离不开科学化、系统化的教育制度体系支撑。这一制度体系不仅为教育事业提供了稳定的运行框架和明确的行动指引,更在持续演进中彰显鲜明的中国特色与显著效能。教育制度自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重要组成部分,已内化为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深层精神动力与重要能量源泉。教育制度自信既源于对现有制度体系效能的充分肯定,也体现在面向未来持续自我完善、自我革新的理性自觉之中。首先,教育制度自信建立在多重向度交融的基础上;本体论向度深植于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理论创新;认识论向度注重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持续深化教育改革与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动教育空间均衡发展;实践论向度强调持续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与深度发挥教育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动功能。其次,教育制度自信的生成机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即以沟通为桥梁建构教育制度价值的意义结构、以三元辩证法推动教育制度功能的区分化演进、以行动为抓手深化教育制度实践的自我生产和以反思为核心形成教育制度调适的自我参照。最后,基于教育制度自我参照和自我生产的基本特质,优化教育制度自信应立足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设计“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完善改革开放动力机制,重塑数字化赋能机制。

关键词:新时代;教育制度自信;制度效能;自我参照;自我生产

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0429(2026)03-0058-11

DOI:10.19742/j.cnki.50-1164/C.260306

中国教育之所以能实现从“穷国办大教育”到“建设教育强国”的质量跃迁,归根结底是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强力支撑,并在此过程中逐步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1]。教育制度指“一个国家各级各类实施教育的机构体系及其组织运行规则”^{[2]110},教育制度的本质是“调节现实利益关系和社会关系的规则体系”^[3]。质言之,现代教育制度是由规范体系、组织架构、人员构成、资源保障以及运行机制等核心构件环环相扣组成的有机系统,重在规范、调整、引导教育发展过程中的利益关系,甚至可以被理解为“决定儿童在家庭、学校、社区的童年生命生活经历体验的一套稳定的社会认知和社会运行方式”^[4]。教育制度内嵌于教育发展全过程,“不仅规定了‘应该做什么’,更从根本上塑造了‘为什么这样做’的深层价值理念”^[5],因此,成为特定

收稿日期:2025-12-02

作者简介:屠明将,男,教育学博士,重庆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成人教育与教师发展。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的成效测度与政策适配路径研究”(25XJA880005)。

时空范畴内教育组织机构及其体系得以有效运转的基础保障,在一定程度上调和不同利益主体的价值诉求,进而达成教育共识,能够映照出人民群众对教育事业发展的集体意志与精神追求,尤其是教育强国建设迫切呼吁教育制度的“系统性、全局性、整体性的变革”^[6]。简言之,教育制度为教育制度自信提供客观化实践载体,二者并非线性决定关系,而是相互转化、相互生成的辩证统一体。教育制度自信作为制度优势的主观确证,能够驱动制度的持续优化与自我革新,形成“制度建构—自信生成—制度完善”的螺旋式循环上升。教育制度自信具有浓郁的价值指向,将其提炼为经过实践检验且持续迈向美好生活的信心状态,彰显了“对所选择的教育制度的价值认同和实践信仰”^[7]。一方面,教育制度自信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人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科学性和优越性的充分认可,坚信其符合历史发展规律并适应我国具体国情^[8],另一方面,教育制度自信又是教育自信的核心环节,可被视为“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不竭力量之源”^[9]。因此,探究中国教育制度自信的逻辑向度、运行机制,并展望未来,有助于进一步挖掘教育制度自信的内在逻辑及其精神生态,为教育强国战略增添制度自信底色。

一、新时代教育制度自信的逻辑向度

中国教育制度自信是本体论、认识论和实践论相互支撑、层层递进的内在统一体。本体论维度的教育制度自信以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理论指引,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有效落实,重在回答教育制度自信“从何而来”的价值根基问题,构成制度自信生成的“源头活水”。认识论维度的教育制度自信始终秉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基本宗旨,以时间一致性与空间协同性作为制度建构的基本遵循,揭示教育制度自信“如何可能”的认知规律问题,可以理解为制度自信生成的“内在理路”。实践论维度的教育制度自信则彰显教育制度自信“何以确证”的现实基础问题,以终身学习体系与社会促进功能呈现教育制度优势的实践转化,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实效成为制度自信生成的“实证依托”。

(一)新时代教育制度自信的本体论逻辑

制度自信归根到底是一种理论自信,制度优势源于制度的真理性和科学性^[10],中国教育制度自信的本体论根基源于兼具真理性与科学性的理论支撑。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论述奠定了教育制度自信本体论的价值内核,明晰了教育制度的本源追求与质的规定性,另一方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构筑了教育制度自信的战略依据,锚定了中国特色教育制度的存在本质与发展根基,二者共同构成教育制度本体论层面的理论基石,赋予教育制度自信深厚且坚实的理论意涵。

首先,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的价值指引。与既往思想家不同的是,马克思对人的发展问题的理解的显著特征在于其从生产劳动及其过程产生的社会关系入手,强调劳动能力与社会关系的全面发展、协调发展、自由发展、个性发展,并将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类社会发展理想状态的核心标志。对人的发展问题的深刻洞见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根基,亦成为中国教育制度自信的逻辑起点与归宿。马克思认为,教育“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11]557}。教育制度构建须围绕“培养什么样的人”这一核心议题,而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主张,能为教育制度顶层设计提供价值引领。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以及宏观教育目的作为教育制度的“航标”,集中体现了教育制度的价值要领,且已全面渗透到教育制度的组织体系和运行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论述从人是一切社会关系总和的本质论出发,阐释了人与自我、人与社会的辩证关系,进一步将人的全面发展与人类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教育制度作为引领教育机构以及教育实践活动有序发展的

政策支持体系,需要在明确阐释“培养什么样的人”的基础上协调相关利益者的不同诉求以凝聚教育发展共识。质言之,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全面发展思想是中国教育制度体系建设的“源头活水”。

其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全面指导。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新时代教育制度的变革提供了本体论依据,使教育制度建设既能立足中国教育实际,又能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成为教育制度建设的基本立场。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明确以立德树人为教育的根本任务,通过制度设计理顺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运行机制,推动思想政治教育将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人才培养目标深度嵌入教育实践活动中,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浸润学生的内心世界,进而引领学生在服务社会发展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中实现自我价值。二是以教育公平与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双轮驱动,重塑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教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牢牢把握教育公平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两条脉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尤其重视从教育体系、教育制度与教育治理现代化等路径推进教育强国战略,秉持重政治、保民生、遵规律的原则,系统重构教育发展的制度体系及其运行规则,推动教育治理迈向科学化、规范化。

(二)新时代教育制度自信的认识论逻辑

首先,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持续深化教育改革的时间一致性。“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一直都是新时代教育制度建构的目标追求,不但注重从时间一致性上协调多重人民主体的差异化需求,还重申从历史继承性上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根本立场。一是教育制度建设注重从时间一致性上协调多重人民主体的差异化需求。一方面,在横向维度上,“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12]体现在对社会总体的教育支持制度全覆盖。教育制度不仅通过保障公民学习权赋能青少年群体的个人价值增值,还重视通过创新创业教育、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等制度设计,推动成人群体的终身发展,同时,这种制度支持下的教育高质量发展成果最终又会由全社会共享。无论是广义的“人民”还是身份差异化的个体,通过教育制度的时间全纳性而使特定空间范畴内全体人民都能享受到基础性支撑。另一方面,在纵向维度上,“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体现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日趋健全。教育不再是狭义上学校教育的代名词,更是贯穿人的全年龄发展阶段。时间一致性的教育制度建设保障终身学习由理念走向实践,使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得以构建。二是教育制度建设重申从历史继承性上坚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根本立场。党的教育方针在“培养什么样的人”这一问题上强化劳动教育的独特价值,形成“五育并举”^[13]的中国特色全面发展教育体系。随后,针对不同教育阶段特征生成“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目标序列,以“提质培优”“扩优提质”等行动计划强化高质量导向的制度建设。

其次,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推动教育均衡发展的空间协同性。高质量发展不仅意味着一以贯之的时间连贯性,而且主张将制度建设置于更宏观的空间背景下整体推进。一是以空间协同的均衡发展为导向深化教育制度变革。面对区域、城乡教育发展失衡的现实状况,通过对口支援、转移支付、西部专项、乡村振兴等系列制度设计统筹优质教育资源的空间分布,如以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重心的空间协同政策成为教育制度变革的重要内容,组合拳式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制度设计指向“在特定区域空间结构中的相对位置、空间分布和空间组合形式的优化整合”^[14]。二是整合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以形成协同育人格局。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15]⁶⁹。人的发展依赖特定时空场域的实践活动,学校教育只是学生发展过程中诸多教育类型中的一种,无论从纵向时间维度还是横向空间维度都不能忽视家庭及社会在人的全面发展过程中的独特功能。一方面,表现为以家风家教为内核的家庭教育制度重构。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标志着家庭教育不再是个体层面的“家事”,而成为关乎民族底蕴乃至民

族复兴的“国事”,彰显“时代性与历史性的统一”以及“生活性与教育性的统一”等基本特质^[16]。另一方面,表现为以协同育人机制为牵引的社会教育制度建设。社会教育领域虽然尚未形成专门化、系列化的制度体系,但已被明确视为等同于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类型教育”,并从家校社协同育人制度设计以及融入相关政策内容序列两方面进行体系化建构。三是打造世界教育中心的空间战略制度安排。教育强国战略目标已将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教育中心纳入教育制度建设的宏观布局。对内通过拓展“双一流”建设、优化学科布局、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等方式深化综合改革,以增强教育的内生动力;对外采取完善双向留学体系、建设区域性国际留学示范区等措施,持续推进教育高水平开放;同时,更加深入地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推动中国教育标准与经验走向世界,并以数字化赋能国际交流,构建在地国际化项目,系统提升中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制度竞争力。

(三)新时代教育制度自信的实践论逻辑

首先,持续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人口高质量发展应涵盖全体社会成员以及个体全生命周期两个维度,教育制度设计从终身教育体系到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其演进逻辑从强调单向度外在制度支持转向更加关注学习者主体的内在需求,同时,将覆盖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与学习型社会乃至学习型大国紧密联结起来,形成层层递进的内在发展目标。另外,随着老龄化与少子化双重叠加的趋势日益凸显,新时代教育制度变革更加重视基于积极老龄化理念进行体系再造,超越外在视角的终身教育体系与内在维度的终身学习体系,从学习型社会乃至学习型大国的宏观目标审视全民终身学习制度建设。

其次,深度发挥教育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动功能。教育之于社会变迁以及社会流动的外在正向功能已经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得到充分印证,中国教育制度自信的重要来源得益于对教育社会功能的深度发挥。一是教育牵引社会变迁的效能显著。教育发展重要指标充分映射了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2024年统计数据显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92.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5.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2.0%,高等教育毛入学率60.8%^[17]。我国在世界主要的60个国家中居第24位,处于准教育强的前列^[18],高质量教育体系逐步完善并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形成同频共振的良性循环。二是教育促进社会流动的成效斐然。例如备受关注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地接受基础教育以及留守儿童合法权益保障两大民生问题,已在系列教育政策密集出台后得到有效缓解,为亿万农民工在城乡之间自由有序流动提供了有力支持。另外,党的十八大以来,留学回国人数占同期出国留学人数的比例超过8成^[19],出国留学人才由单向度外流转向大规模回流的态势,亦彰显了中国教育制度自信的实践底色。

二、新时代教育制度自信的生成机制

新时代教育制度自信的持续深化,根植于自适应且开放、包容的系统建构逻辑之中。教育制度自信在多元利益主体的价值碰撞与融合中得以持续调适,旨在推动教育系统内部结构与外部社会发展的协同共进。教育制度自信绝非凭空产生或静态固化的心理状态,而是根植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实践,是在制度建构、运行、调适与效能显现的复杂动态过程中,经由多元主体的认知、体验与认同而逐步生成、累积与深化的系统性结果。教育制度自信是教育政策制定者、执行者、参与者及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价值正当性、实践有效性与未来生命力的坚定信念和理性认同的表征,形成以沟通为桥梁凝聚制度共识、以三元辩证法拓展制度功能、以行动为抓手深化制度效能、以反思为核心实现制度调适的逻辑闭环,共同构成教育制度自信生产与再生产的生成机制。

(一)以沟通为桥梁建构价值共识:奠定教育制度自信的认同根基

制度自信首先源于价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通过广泛、多层次、制度化的沟通协商,不断协调多元主体利益分歧、凝聚最大价值共识的过程。教育制度需要调节不同利益主体的矛盾冲突,实质上承担着教育实践活动沟通者的角色,成为寻求利益“最大公约数”的核心途径。制度沟通重视对各种可能性的动向、演化的广泛讨论,进而基于对话形成初步共识,并通过统一认识达到意义理解。“教育研究主体、教育决策主体与教育实践主体(主要是教育管理者、教师和学生)都有自己的价值观,整个教育过程中充斥着各种价值观的碰撞。”^{[20]27}除此之外,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新闻媒体等相关利益主体亦会对教育事业发展持基于各自立场的认识和诉求。以沟通为桥梁寻求教育制度的价值共识,可有效调和不同利益主体对教育改革发展的认识分歧。教育制度价值是制度功能属性对多元教育主体需要的积极响应,尽管教育主体是多层次和差异化的客观存在,但核心价值主体是教育决策者、教育机构主体、教师、学生和家長。从根本上看,教育制度价值是教育制度对核心价值主体发展需要的积极回应。为了使不同价值主体的差异化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应充分利用沟通途径化解偶然性对教育系统正常运转的破坏,将差异化利益相关主体交互作用的不确定性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由充分沟通而形成的制度文本,不仅具有法定的约束力,更具有理念上的凝聚力,能有效清除价值观念上的障碍,进而形成“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价值共识。

价值共识的形成是建立在可能性与现实性差异基础上的,教育制度兼具立足现实需求与展望未来可能的双重属性。一方面,充分沟通能确保教育制度成文后的约束力。通过民意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摸清多元教育主体的真实需求,进而在党和国家教育战略部署框架内、在不同教育主体之间进行有步骤的沟通,及时发现制度文本与复杂教育实践之间的“缝隙”,采取解释、调适或补充的方式,使制度更加高效地“嵌入”具体教育情境,化解由“双重偶然性”带来的制度执行不确定性。例如,由两院院士、学科和学科教育专家、骨干教师、教育管理者等近300人组成的修订组^[21]承担2022年版新课标研制工作,充分吸纳核心利益相关者参与教育制度变革研究,由多元价值主体经过协商形成制度共识,兼具政策约束力和理念凝聚力双重特质。另一方面,及时沟通能确保教育制度成文后的行动力。教育制度制定不是从书斋走向田野的单向度线性过程,而是“研制—实验—修改”的螺旋式上升过程。例如2022年版新课标在修订组成稿后,还在浙江、河南、甘肃等15个省近6万名学生中进行测试,并征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专家学者、校长、教师、教研员等人员的意见^[22],进而修改完善后才最终发布实施。教育制度从调查、论证、实验和修改的整个流程,都离不开多方面的及时沟通,离不开多方主体力量的有效汇聚,以及成文后的切实践行。教育制度借助官方解读、学术研究、媒体传播、学校宣讲等方式共同编织“意义共享网络”,使设计动机、设计目标及评价方式等关键信息得以在系统内外及时传递与合理阐释,进而实现多元主体对制度逻辑、价值导向乃至国家战略考量的理解和支持。

(二)以三元辩证法推动功能演进:强化教育制度自信的理性支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是在基于三元辩证法的育人规律、历史经验与社会需求的动态平衡中实现功能区分化的理性建构的。教育是社会大系统不可分割的子系统,教育制度是对教育系统各种关系的正式确认,通过制度规定教育内部不同系统遵循同一性原则而存在和运作,不断彰显其自我区分机制,完善其同外在环境相区隔的合法化程序,进而提升教育系统运行机制的简洁性与高效性。“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23]、“教育为人民服务”^[24]、“人的自由全面发展”^[25]是教育制度必须遵循的基本立场,亦是教育制度功能指向的最终目标,其逻辑体系既可确保教育系统运行的整体效能,也可为不同类型教

育制度的区分化机制建构提供根本前提。

首先,育人维度是教育制度功能指向的根本依据。教育制度功能的核心在于保障育人质量,最大限度地激发师生活力。教育区别于其他社会系统的主要特点,在于教育对象身心发展的复杂性、育人效果的长期性和隐匿性。制度育人维度遵循“基本育人规律和分类育人规律”^[26],基本育人规律在于教育制度要以学生身心发展特征为基础,分类育人规律体现在教育制度推动德、智、体、美、劳不同类型素养发展的针对性上。其次,时间维度是教育制度功能发挥的一致性条件。“时间的存在及其多面向的结构和多元的性质,使时间有可能随时随地成为各种破坏环境与系统界限的主要因素。”^[27]¹²⁶育人的长期性要求教育制度必须立足现实并着眼未来进行统筹规划。可见,如何化解时间因素对教育制度功能发挥的潜在掣肘,需以时间一体化理念克服点状思维的短视制度冲动,以总体性视角消弭历史基础、现实之需与未来趋势之间的断裂带,使教育制度形成循序渐进的进阶式发展脉络。时间一致性的教育制度变革是中国教育制度自信的重要表现,充分反映了教育政策的连贯性与深入性。例如《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从思路、任务、路径和保障多个层次对未来教育发展进行系统性、前瞻性规划,并出台诸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等专项制度,凸显“坚持长远目标与短期方案统一”^[28]的制度连贯性。最后,社会维度是教育制度功能体现的外在标准。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相互嵌入程度深浅,已经成为衡量教育现代化的关键指标。教育制度自信源自成功处理教育与外部社会系统关系的能力,即教育制度的“社会嵌入”效能。教育制度设计与实施不仅要考虑解决教育系统内部的重大问题,同时还要充分关涉其对社会变革的影响,进而建构教育系统与其他类型社会系统的良性互动关系。例如“双减”政策不单是为了解决学生学业负担过重带来的教育内卷加剧顽疾,还与人口老龄化与少子化双重叠加的人口国情、居民消费乏力的经济情势等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相关联,旨在通过教育政策的外溢效应,协同解决相关社会问题。

(三)以行动为抓手深化实践效能:夯实教育制度自信的实证基础

“制度的生命源于实践,实践的本质在于自信。”^[29]教育制度建立在教育实践基础上,并以促进教育实践改进为目标,制度与实践之间是双向循环的互动关系。归根到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是“超越任何利益集团的、由公共价值导向的、以扩大公共利益为目的的实践”^[30],因此,教育制度自信来源于其对教育实践活动的促进作用,是在中国教育实践土壤中升华而来的制度设计,最终指向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执行力是评判教育制度自信的重要依据,制度效能是衡量教育制度自信的关键标准,即“制度在具体化和落实过程中所能取得的价值与绩效的表达”^[31]。

教育制度虽然是在理论指导下形成的,但其呈现方式、内在逻辑都更侧重问题导向、目标驱动与实践变革。简言之,应将行动置于教育制度建设的核心位置,以确保教育制度实践实现生产与再生产。具体而言,一是分层次治理与分布式执行,以确保制度行动的广泛深入。教育关乎国计民生,涉及的利益主体复杂多元,治理规模巨大,已成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头戏”之一。我国区域和城乡发展落差大致使教育资源配置极不均衡,内外部条件交织所形成的制度环境需要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分层次予以优化,如明确中央、地方、学校等多层次办学主体在教育制度实践中的职责范围,采取分布式领导方式调动各个教育制度执行主体的能动性,尽量降低教育制度在执行过程中陷入异质性困境的风险。二是留足制度张力与弹性空间,以激发基层实践的创新活力。如何应对教育制度执行过程中遇到的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悖论,成为关乎教育制度效能发挥的核心议题。教育制度包括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正式制度具有较高程度的规范性,能够保证教育实践在规定的轨道上有效运转,非正式制度涵盖价值信念、文化氛围和道德自觉等维度的不成文规范,能够有效推动教育制度实践的自我生产。即便是正式的

教育制度,在其制定之初往往也会给相关执行主体预留一定空间的自主裁量权,以确保不同制度执行主体在落实制度要求的过程中能够因地制宜,将宏观层面制度框架的方向引导力、政策保障力与微观层面制度实践的区域创新力相结合,持续提升教育制度的行动力。国家教育政策的形成大多建立在地方实践创新的基础上,由地方政策进一步演化为国家意志。三是彰显效能与提升获得感,以保障制度自信的活水源泉。诸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县域基本均衡的全面实现、高中阶段教育的多样化发展、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并勇攀世界科技高峰、职业教育类型地位的确立以及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等历史性成就,就是教育制度自信最有力的证明。我国教育制度的运行,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力彰显了制度自信,其内在逻辑在于通过制度安排持续增进人民福祉、拓宽发展通道。

(四)以反思为核心实现自我调适:保障教育制度自信的持久活力

充满自信的制度体系具备高度反思性、与时俱进性以及自我革新性等基本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通过系统化的反思与调适机制和动态适应内外部环境变化的方式破除路径依赖,从而葆有持久的先进性与生命力。教育制度的有效运行,依赖于历史经验与环境适应有机统一的闭环机制,该机制通过持续反思,主动认知并妥善应对制度生态环境的复杂性,进而规避双重偶然性对制度执行的负向冲击,使教育制度运行的不确定性降至可控区间。教育制度的执行不是静态的文本累积,而是前后相继、持续进阶的迭代更新过程。要实现教育制度的自我更新,就需要发挥反思的可联结性。反思的可联结性是将制度执行影响因素按照一定标准进行统合,由此突出教育制度的自我参照属性。另外,教育制度的自我参照还表现在通过系列专项制度及配套措施的实施实现自我分化,从而推动教育制度在不断细化过程中取得持续演进的效果。

教育制度的反思与调适通常采取评价体系与制度体系两种方式。一是构建目标导向的制度执行评价体系。由于教育制度执行的双重偶然性较大且不易把控,可以将制度执行视作有其内在运转规律的封闭系统,并随之构建与政策目标相匹配的评价机制,以此应对制度执行环境的复杂性,进一步增强教育制度效能。同时,基于制度目标的评价体系亦能有效保障政策执行效益。此外,从中央到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的分层次教育督导体系,亦是增强教育制度评价能力的重要保障。二是形成目标一致的分支型制度体系。鉴于育人事业的复杂性,教育事业发展应被视为制度统筹与制度协同的过程。分支型制度体系是在目标一致的基础上对某项教育改革的系统分化,可分为“国家总体政策+地方配套政策”和“国家总体政策+系列专项政策”两大类型。例如2018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随后,由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编办印发了《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紧接着,“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2020年)、“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2021年)、“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2022年)、“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2023年)等系列专项政策或计划围绕“教师队伍建设”主政策密集启动,形成一主多辅的分支型制度体系。

三、新时代教育制度自信的优化指向

立足中国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伟大成就及其生成的坚实自信,锚定建设教育强国、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新时代教育制度自信须紧密围绕并服务于“增强自信”这一核心主题,逐步实现从“基本形成”迈向“全面巩固”乃至“高度自觉”的新境界。

(一) 深化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制度性融入:筑牢教育制度自信的价值基础与方向定力

立德树人是教育制度自信最根本的价值源泉,要将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深入、系统地转化为具有刚性约束力和可操作性的制度安排,使其真正成为贯穿教育制度“毛细血管”的灵魂主线。“立什么德”“树什么人”关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导向,也是衡量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挥棒”与“试金石”。首先,将立德树人全局性融入教育制度设计的总体性规划。有研究通过对2012—2020年的266份涉及立德树人的政策文件进行分析后发现:“立德树人政策以倡导类和规制类为主,分别占比36.8%和29%。”^[32]从“三立”到“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才培养的价值传承始终指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这一核心目标,立德树人理念已深度融入党的教育方针与国家教育目的,成为贯穿教育全过程的根本遵循。当前一系列以立德树人为主题的教育制度多以倡导类为主,未来除了从总体性思想出发加强立德树人制度的顶层设计,还应以立德树人理念为指导,编纂一部“针对教育领域所有法律关系制定的一部较为系统、全面的法律”^[33](即教育法的法典),还需进一步强化立德树人在法律条文、法规条目、部门规章等立体化制度形式中的规制性要求。因此,应构建从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到学校章程的立体化配套制度体系,以确保立德树人制度合力的持续生成。其次,将立德树人持续贯穿到不同层次的制度实践中。这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维度:一是调动不同层次制度实践主体的能动性,不断激发政策制定者、理论研究者以及教育实践者等相关利益主体的立德树人能力,二是通过以立德树人引领课程改革、链接五育融合、统整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等方式,深化立德树人理念在教育教学制度实践中的融合力度,如将立德树人成效纳入教育督导评估的核心指标体系,形成可量化、可考核的制度执行闭环。

(二) 完善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制度协同机制:彰显教育制度自信的系统优势与战略价值

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对教育、科技、人才进行“三位一体”统筹部署,锚定强国建设目标、服务民族复兴伟业,系统构建三者协同发展的战略逻辑与实践路径。新时代教育制度自信建设尤其应注重一体化思维的运用,以“大教育观”^[34]统筹制度资源,形成政策合力。首先,基于复杂科学理论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系统。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在外部层面,科学技术已成为西方发达国家遏制中国和平崛起的核心手段;在内部层面,教育、科技、人才各自为政的发展格局已对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升级形成显著掣肘。严峻的国际形势与迫切需要变革的国内教育态势交织在一起,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35]协同发展蓝图的谋划与实施。复杂科学理论是20世纪系统科学演变发展的成果,强调用跨学科思维研究复杂性系统,在不确定的动态生成环境中寻找异质要素的交互关系及其自我生产性。教育、科技、人才可以被当成拥有各自运行规律的子系统,一体化发展意在破除子系统之间的割裂状态,打破系统边界的制度樊篱,促使子系统相互融合并上升为辐射范围更广、实践效力更强的大系统,以开放性生成共融共在、循环互促的高质量教育体系。一体化发展把社会发展的积极效能融入教育发展全过程,使教育系统从不断进步的社会系统中汲取能量,以科技和人才为纽带建立社会与教育之间的双向循环关系,促进各子系统实现资源互通、政策衔接与功能耦合。其次,构建多主体协同的科学教育政策体系。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质量与国家核心竞争力息息相关,习近平总书记在科学家座谈会上强调,要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在数理化生等学科建设一批基地,吸引最优秀的学生投身基础研究^[36]。“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是一个超常规、长链条、一体化的培养过程”^[37],新时代教育制度自信应将高效培养大量拔尖创新人才作为核心突破点,具体而言,可从早期识别、过程个性化培养、结果多元化评价的全流程出发,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通过设立跨部门协同培养项目、建立基础

教育与高等教育贯通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协同育人平台,形成多主体协同、长链条衔接的拔尖创新人才精准化培养路径。

(三) 强化改革开放根本动力的制度性保障:激发教育制度自信的内生动力,构建开放格局

改革开放是教育制度保持先进性、增强自信心的根本动力。教育制度并非一成不变的线性递进过程,而是动态演进的螺旋式上升过程。推动中国教育实践沿创新发展轨道前行,亟需教育制度在改革开放层面有效作为。首先,改革为教育制度自信进阶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教育活动属于涉及政府、社会、家庭、学校、教师以及学生等多元主体参与的实践,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发展诉求差异显著,甚至彼此直接对立。尽管已出台大量政策对教育实践进行引导、调适与规制,但静态的教育政策与动态演进的教育实践之间存在显著的时间与空间错位,导致现行政策往往滞后于实践发展需求。因此,教育政策改革的关键在于构建可持续的动力机制,如同高速运行的列车依赖强劲且稳定的牵引力,政策改革也需通过制度设计激发内生动力,避免因动力断层导致改革停滞或方向偏离。改革是教育制度持续优化的根本动力,以改革激发教育制度创新的活力、增强引领教育实践的动力,从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等维度强化对教育制度的纵深推进,成为衡量教育制度自信的重要准绳。可通过政策执行反馈制度、定期评估与动态修订的闭环流程构建制度的动态调适机制,如设立改革试点、鼓励基层创新并及时总结经验,使制度建设快速响应实践需求。其次,开放为教育制度自信的进阶注入兼容并蓄的活力源泉。如果教育实践只是围绕特定场域的制度要素进行封闭式运转,这种教育制度就会迅速陷入停滞乃至倒退困境。改革开放后的教育制度变迁历程充分反映了“对外开放”^[38]之于建构中国特色教育制度自信的独特价值。无论是历时维度下人类古今教育制度的演进轨迹,还是共时维度下世界各国教育制度的发展经验,均印证了“对外开放”是推动教育制度持续跃迁的关键动力。进一步健全开放办学的制度框架,既要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教育治理的准入与监管机制,也要构建高质量国际教育资源引进、转化与融合的路径,最终形成“内外联动、兼容并蓄”的教育开放制度生态。概而言之,教育制度自信的内涵既包含对国内社会力量的开放和包容,也涵盖对国际优质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吸纳,通过汇聚本土社会参与的活力与全球教育资源的创新势能,为新时代中国教育制度自信的持续进阶拓宽实践路径、注入发展动能。

(四) 重塑数字化赋能教育治理的制度路径:夯实教育制度自信的基底,完善标杆体系

数字时代,信息技术已全面渗透至社会经济发展的全链条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各领域,正以指数级速度推动人类社会生产方式、生活形态和学习模式的革命性变革。数字赋能教育治理可为制度自信注入强大的技术动能和崭新的方法论支撑。把握数字化转型为教育发展带来的重大机遇,这既是数字中国战略在教育领域的纵深延伸,更是建设教育强国的核心路径与关键抓手。“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相互依存、相互推动”^[39],教育制度自信的未来走向必将与教育数字化转型紧密相关。首先,以数字化赋能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范式转型。教育制度自信涉及理念、内容以及效益等多个维度,且呈现出散在于差异化范畴的分布式特征。基于“数字技术的应用推动教育决策由经验走向循证”^[40]的基本判断,可在教育治理理念、教育治理结构、教育治理方式以及教育治理保障等方面充分发挥数字技术优势,借助数字技术统筹优化教育制度自信的内部要素,推动其从“碎片化案例”向“系统化体系”跃升,进而推动教育制度创新迈入加速发展轨道,为制度自信提供科学的方法论支撑。其次,以数字化赋能教育制度评价体系的功效检验。教育制度自信绝非脱离实践的主观臆想,而是需要基于科学评价体系进行功效验证。应充分整合“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教育制度评价体系中嵌入正向价值引导机制,围绕中国特色教育制度自信,构建集“理念引领、指标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信”于一体的智能评价平台,依托数字技术的精准分析能力,明晰教育制度自信的评价功能指向,为制度自信提供可量化、可验证的实证支撑。

[参 考 文 献]

- [1] 范国睿. 教育变革的制度逻辑[J]. 探索与争鸣, 2018(8):19-21.
- [2] 王道俊, 郭文安. 教育学[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9.
- [3] 程红艳, 卢迎丽. 教育制度创新及其实现路径[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25(5):25-34.
- [4] 吴重涵, 宫婷婷, 涂梦璐. 校家社协同: 重构童年的现代教育制度建设[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26(3):111-120.
- [5] 朱星辰, 徐亦宁, 胡金生. 多元制度逻辑的冲突与融合: 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展的深层动力机制[J]. 临沂大学学报, 2026(1):1-14.
- [6] 高书国. 从重点突破到系统跃升: 教育强国建设的顶层设计与政策创新[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3):1-9.
- [7] 郑刚, 杨雁茹. 中国教育制度优越性的基本定位、根本依据和提升策略[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95-103, 226-227.
- [8] 包祯, 陈鹏. 坚定制度自信, 形成中国特色教育体系[N]. 新华日报, 2024-03-15(16).
- [9] 石连海, 于玲. 教育自信是建设教育强国之基[J]. 中国教育学刊, 2024(1):13-17.
- [10] 李辉, 林丹萍.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教育的经验[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5):58.
- [1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 [12] 李晶. 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理念的历史沿革与实践经验研究[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2024(10):88-90.
- [13] 石中英, 董玉雪, 仇梦真. 从“五育并举”到“五育融合”: 内涵、合理性与实现路径[J]. 中国教育学刊, 2024(2):65-69.
- [14] 王明露, 王世忠. 区域空间结构: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研究新视野[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1(25):20-27.
- [15]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1.
- [16] 吴重涵, 贺小茜, 刘莎莎. 现代教育制度中的家庭教育——解读《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时代特性[J]. 教育发展研究, 2022(10):33-40.
- [17] 2024 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5-06-11) [2026-03-28]. http://www.moe.gov.cn/jyb_sjzl/sjzl_fztjgb/202506/t20250611_1193760.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 [18] 张炜, 周洪宇. 教育强国建设: 指数与指向[J]. 教育研究, 2022(1):146-159.
- [19] 教育部: 党的十八大以来, 出国留学人员超 8 成已回国[EB/OL]. (2023-07-06) [2023-07-11].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70652866176817109&wfr=spider&for=pc>.
- [20] 靳玉乐, 易连云. 教育基本理论问题专题研究[M]. 重庆: 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 [21] 田慧生. 落实立德树人任务教育部颁布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 年版)[J]. 基础教育课程, 2022(9):5-8.
- [22] 教育部新闻发布会: 介绍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修订情况[EB/OL]. (2022-04-21) [2023-11-28]. <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2/54382/>.
- [23] 刘佳. 习近平关于“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重要论述探析[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2024(3):137-145.
- [24] 李立国. 教育必须为人民服务[J]. 中国高等教育, 2019(Z3):29-30.
- [25] 李强, 杨欧英. 劳动何以成“人”: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理论下劳动教育本体论追问[J]. 教育科学研究, 2025(10):82-88.
- [26] 赵沁平. 让教育规律成为常识[J]. 中国大学教学, 2018(5):11-12.
- [27] 高宣扬. 鲁曼社会系统理论与现代性[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 [28] 马陆亭. 教育体系是当前推动教育制度成熟定型的工作抓手[J]. 中国高等教育, 2020(7):30-32.
- [29] 冯鹏志. 坚定中国特色制度自信 构筑民族复兴根本保障[N]. 学习时报, 2019-11-08(1).
- [30] 金生鈇. 保卫教育的公共性[J]. 教育研究与实验, 2007(3):7.
- [31] 宇文利. 新中国 70 年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J]. 学术论坛, 2019(4):14-19.
- [32] 冯刚, 王亚男. 党的十八大以来立德树人政策发展特征及趋势研究——基于政策文本分析[J]. 湖北社会科学, 2022(4):12-17.
- [33] 马雷军. 论我国教育法的法典化[J]. 教育研究, 2020(6):145-152.

- [34] 薛二勇. 以大教育观推进教育强国建设的路径探索[J]. 人民论坛, 2022(23):16-19.
- [35] 张翼, 朱古月, 冯希莹.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与中国式现代化——“中和位育”与“三位”的“一体化”[J]. 学海, 2024(5):15-23.
- [36] 习近平:在科学家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 (2020-09-14)[2023-07-28]. <http://www.cpecc.gov.cn/zxww/2020/09/14/ARTI1600040539672106.shtml>.
- [37] 任可欣, 张洪泰, 安晓菲, 余秀兰. 动态匹配: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经历研究[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23(6):10-18.
- [38] 秦廷国. 开放的制度理性:中国教育制度型开放内涵、价值遵循和实践路径[J]. 比较教育研究, 2025(9):26-34.
- [39] 李晓伟. 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的互动规律及其对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启示[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9(17):1-4.
- [40] 顾小清, 李世瑾. 人工智能教育大脑:以数据驱动教育治理与教学创新的技术框架[J]. 中国电化教育, 2021(1):80-88.

The Logical Dimensions, Generative Mechanisms, and Optimization Directions of Confidence in the New Era's Educational System

Tu Mingjiang

(College of Primary Education, Chongqing Normal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700, China)

Abstract: The remarkable achievements in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are inseparable from a scientific and systematic educational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This system not only provides a stable operational structure and clear guidance for educational endeavors, but also continuously demonstrates distinct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significant effectiveness through ongoing evolution. Confidence in the educational system is an essential component of confidence in China's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having become deeply internalized as a profound spiritual driving force and vital source of energy for advan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strong education nation. Such confidence stems both from a firm recognition of the current system's effectiveness and from a rational self-awareness to continuously renew and improve itself toward the future. First, confidence in the educational system is grounded in the integration of multiple dimensions: ontologically, it is rooted in theoretical innovation that combines Marxist educational thought with China's specific realities; epistemologically, it emphasizes deepening educational reform centered on serving the people and promoting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through high-quality growth; and practically, it stresses the continuous building of a lifelong learning system serving all citizens and fully leveraging education's proactive role in social development. Second, the mechanisms underlying the formation of this confidence include four main aspects: constructing a meaningful structure of educational values through communication as a bridge; advancing differentiated evolution of educational functions via a triadic dialectic approach; deepening the self-production of educational practices through concrete actions; and establishing self-referential adjustment mechanisms for the educational system through reflection. Finally, based on the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self-reference and self-production inherent in educational systems, enhancing confidence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should continuously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cultivating virtue and nurturing talent, design an integrate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combining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alent,” improve the driving mechanisms for reform and opening-up, and reshape digital methodologies.

Keywords: new era; confidence in the education system; institutional effectiveness; self-reference; self-production

[责任编辑:赖黎捷]